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出具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富国天盈LOF，交易代码：1610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3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会议费用明细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5月27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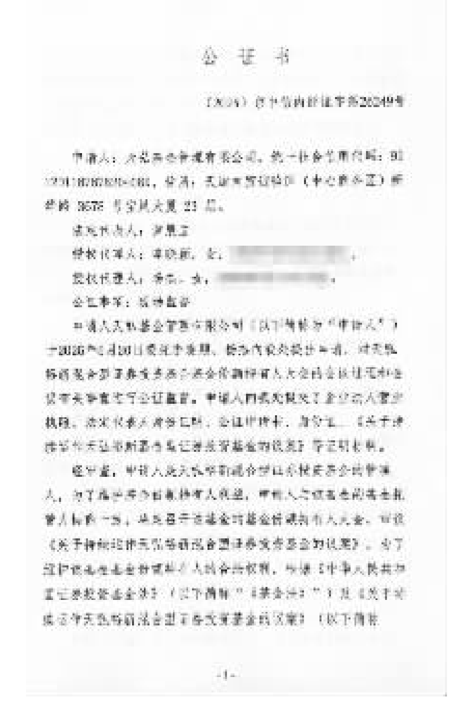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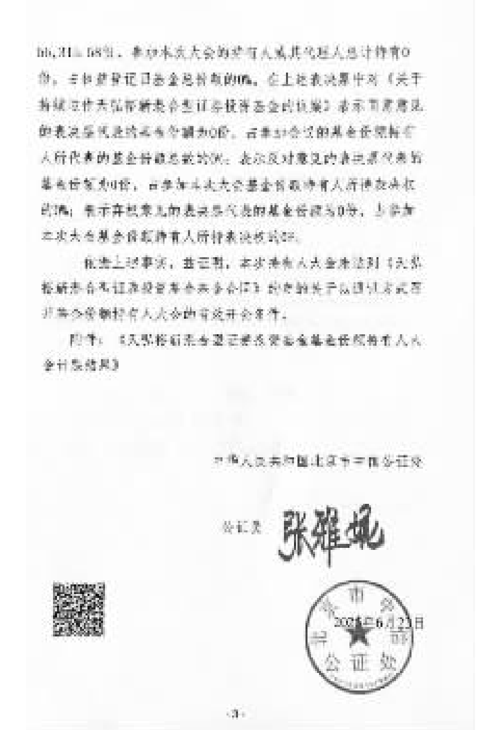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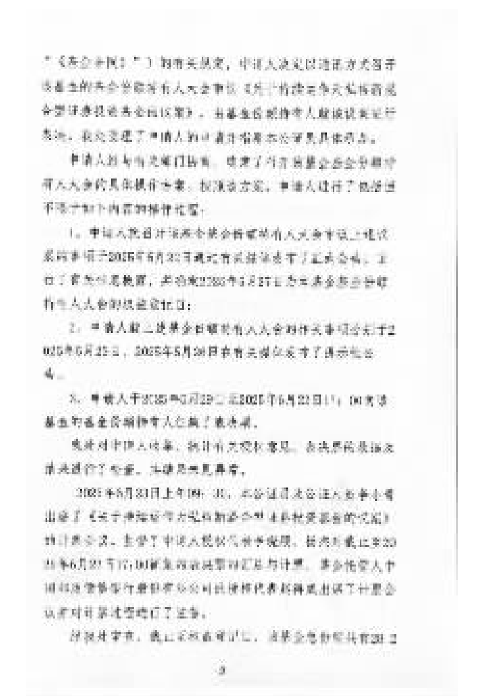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庄园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华辉
离任原因	任职年龄原因辞任
离任日期	2025年06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庄园芳女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代为履行上述职务。上述事项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25日起，调整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期设置，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开放期设置

本基金开放期设置由“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调整为“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调整开放期设置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25年6月2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附件：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37、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修改为： “37、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的基本情况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修改为：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进行修订。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工银河北高速REIT
场内简称	河北高速
公募REITs代码	50808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规则指引第5号-临时公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6月30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依据各战略投资者分别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以下简称“《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6月30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290,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为281,690,000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8,310,000份。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49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0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3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63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6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国泰君安君得农银高速冀盈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开滦汇鑫（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	6,99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期资产服务信托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期资产服务信托	3,8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310,000,000		36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 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3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 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无。

（三）公募REITs未来解除限售安排

针对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剩余限售份额，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做出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2025年1月、2月、3月、4月、5月主要运营数据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本基金2025年第1季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81,168,374.09元。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河北高速REIT 2025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51,601.59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配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 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5.698元/份，以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1,601.59/（5.698×100,000）=9.06%。

2. 如投资者在2025年6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5.530元/份，以2025年度可供分派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1,601.59/（5.530×100,000）=9.33%。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金买入成本。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2025年全年度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 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5.698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7.05%。

2. 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5年6月23日收盘价5.530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7.14%。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募REITs涉及的荣乌高速公路（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公路收益权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A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C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443	021444	0217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自2025年06月24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C类及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A	永赢盈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186	0061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8	1.037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40,676.59	3.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68,135.32	0.6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5	0.11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0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0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006	0170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9	1.061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081,712.20	15,865,352.3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0.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0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0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一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983	0119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3	1.166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9,027,100.56	20,418,443.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1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0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0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